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中央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对标世行评估标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问题课题研究委托服务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

2021年08月27日 16:59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对标世行评估标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问题课题研究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10层1001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09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OF2021CS0624005

项目名称：对标世行评估标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问题课题研究委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8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从提供全球公共产品的角度，结合我国营商环境实际情况及近年来改革成效，对世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方法、程序等问题提出修改和完善的建议，为中方参与世行营商环境评估方法论审议和完善工作提供理论和政策支持。对标世行评估标准和国际先进经验，特别是各指标排名前10经济体的具体案例，针对性总结提炼出可供学习借鉴的先进经验，对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杭州及其他改革成效突出城市）出台的一系列对标世行评估标准和国际先进经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落地情况进行跟踪调研，特别是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精准查找相关城市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的建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月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2）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系统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本项目属于财政重要项目，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按标书要求签署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5）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30日 至 2021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10层1001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包含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授权）、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 8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9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10层1001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9月09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10层1001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报名仅接受现金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685524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10层1001

联系方式：刘俊 孙凤娇 张婷婷 010-676133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俊 孙凤娇 张婷婷

电话： 010-67613337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